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8號

原告 余淑端

訴訟代理人 洪蕙茹律師

被告 南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鈺樹

訴訟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複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57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

01 金總數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
02 臺幣(下同)55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3,324元，則
03 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一之訴訟
04 標的價額為3,499,440元〔計算式：(55,000元+3,324元)
05 ×12個月×5年=3,499,440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50
06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07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
08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
09 分之2即28,300元(計算式：42,450元×2/3=28,300元)，
10 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3,37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
11 一審裁判費780元(計算式：42,450元－28,300元－13,370
12 元=78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1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14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22 書記官 邱芮俞